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通知

陕铁院科〔2022〕42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校教职工：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陕科协发〔2022〕学字2号）文件要求，省科协、省人社厅决定组织开展陕西省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论文要求

参加本届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的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工作总结、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统计资料、一般性试验报告、调查报告等，不予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为我校科研工作者。
2. 同一篇论文只能由一位申报人申报；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篇论文；每篇论文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

三、评选范围

凡在评选规定时限内由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知名期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应用科学、工程技术、交叉科学方面的学术论文，可以申报。鼓励申报符合陕西实际，支撑引领我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创新发展、促进“两链”融合、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优秀论文。申报一、二等奖的论文要拥有较高的他引频次（应附由国内外检索机构提供的他引频次、查新证明材料原件）。

四、注册与申报

1. 论文作者可通过省科协网站进入“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系统”，注册账号后在线填写《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封面和表一**，并选择初评单位，初评单位填写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联系人填写为李开放，电话 18681960690，填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2. 论文作者排序要按照论文发表时的顺序填写，论文所属的一级和二级学科应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填写汉字和代码。

5. 论文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27 日，论文作者在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评审书》和相关附件材料双面打印一式 3 份按顺序胶装上报科技处，提交材料包括：

- （1）《评审书》；

- (2) 发表论文正文；
- (3) 同期刊物封面、刊物主页；
- (4) 刊物目录（在目录中相应文章处标记记号）
- (5) 国内外检索机构提供的他引频次、影响因子、查新证明；
- (6) 查新单位资质；
-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请有意向参评报奖的教师仔细阅读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认真、如实填写材料，并将评审书、支撑材料及汇总表（以部门为单位）由各院（部）科研秘书统一于5月27日前交至科技处，电子版材料（个人命名格式：姓名-论文名称-获奖等级，学院命名格式：院部--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材料汇总）同步发送至科技处赵晓玉办公OA。科技处将根据文件要求进行初评工作及上报工作，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科技处。

联系人：李开放 联系方式：18681960690

赵晓玉 联系方式：17389236829

附件：

1. 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2. 陕铁院科 42 号--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3. 陕西省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信息汇总表
4.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书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2年5月19日印发
